

东安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总承包（EPC）

（招标编号：HNXZ-2019-YZ-XMZB-0976）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东安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913.5108万元，招标人为东安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用地面积3553m²，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村级污水集中处理系统15套（其中B型3套、C型11套、D型1套），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人工湿地，集中污水处理配套DN100管网20600米（其中10300米混凝土包管），DN200管网35400米（其中17700米混凝土包管）；2、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农村环境宣传标志、绿化工程等；3、井头圩镇廖家村水井修缮。总投资19135108.00元（具体以施工图预算评审结果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东安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东安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为准），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以及在湘分支机构营业执照；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延期手续的须经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合格且过了公示期的方为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

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3、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没有在建项目；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4、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且现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不得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6、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址和密码，如为事业单位，则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联系电话以便查询）；7、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19年12月13日 09时00分到2020年01月13日 09时29分

获取方式：请于投标截止前从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yzcity.gov.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首次登陆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1月13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逸云路1号，永州政务中心三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01月1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逸云路1号，永州政务中心三楼）



七、其他

1、答疑澄清

1.1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方式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修改内容不影响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1.3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将疑问或异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Email:306752430@qq.com），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或异议，招标人当收到疑问或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

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2.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开标后资格审查方式，采用国家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模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保证金

3.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投标人需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栏注明“东安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招标方不接受其投标。企业付款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2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获取方式：投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户由投标人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库入库之后按流程自行获取。系统故障，另行通知的除外。投标人未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获取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746-8368133



3.3缴纳时间：2020年01月13日09时30分前到账。

3.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0年01月13日09时30分；地点：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逸云路1号，永州政务中心三楼）。

4.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对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给予补偿。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7.1各投标人应另行准备一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为准），用小信封封装好，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方便唱标，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商务标密封要求一致；

7.2请各投标人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不需密封），以便开标时进行身份验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为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电话：0746-4212232。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安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东安县舜皇大道35号

联 系 人：雷先生

电 话：173694678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 艾明艳

电 话： 15399963988

电子邮件： 30675243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东安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总承包（EPC）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安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总承包(EPC)已由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东发改[2019]32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东安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东安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 东安县井头圩镇古楼兰家村等15个村,覆盖约3800户村民。

2.3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3553m²,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村级污水集中处理系统15套(其中B型3套、C型11套、D型1套),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人工湿地,集中污水处理配套DN100管网20600米(其中10300米混凝土包管),DN200管网35400米(其中17700米混凝土包管); 2、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农村环境宣传标志、绿化工程等; 3、井头圩镇廖家村水井修缮。总投资19135108.00元(具体以施工图预算评审结果为准)。

2.4

工期要求: 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期为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5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2.6 保修要求: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7

招标范围: 按照合同约定对东安县农村生活污水15个村整治项目和廖家村水井修缮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采购、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全面负责。

2.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为准),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以及在湘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延期手续的须经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合格且过了公示期的方为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3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没有在建项目;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且现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不得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拟任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址和密码,如为事业单位,则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联系电话以便查询);

3.7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答疑澄清

4.1请于投标截止前从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yzcity.gov.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首次登陆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方式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4.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修改内容不影响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4.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将疑问或异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Email:306752430@qq.com),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或异议,招标人当收到疑问或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5.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开标后资格审查方式,采用国家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模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投标人需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栏注明“东安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招标方不接受其投标。企业付款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6.2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获取方式:投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户由投标人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库入库之后按流程自行获取。系统故障,另行通知的除外。投标人未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获取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746-8368133

6.3缴纳时间:2020年01月13日09时30分前到账。

6.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0年01月13日09时30分;地点: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逸云路1号,永州政务中心三楼)。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对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给予补偿。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电话:0746-4212232。

11、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各投标人应另行准备一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为准),用小信封封装好,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方便唱标,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商务标密封要求一致;

11.2请各投标人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不需密封),以便开标时进行身份验证。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安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17369467888

地址:东安县舜皇大道35号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艾明艳

联系电话:15399963988

传真:0731-84429055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